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關於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申請的公告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9年5月6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19年7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A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9年7月25日收到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受理單》(受理序號：191997號)。中國證監會依法對本公司提交的《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新股核准》(以下簡稱「申請」)申請材料進行了審查。中國證監會認為申請材料齊全，決定對申請予以受理，以作進一步處理。

建議A股發行仍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按中國適用的規則及規定就中國證監會審核的進展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 A 股發行的完成須待達成其他條件(包括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 A 股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樂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軍先生、李俊杰先生及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春玉女士、夏中華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燕女士、劉寧先生、楊曉輝先生及樊勇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